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47號

聲請人 源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鴻

相對人 振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坤松

上列當事人間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擔保之場合，於損害額已確定，受擔保利益人得行使權利之情形，始得令其行使權利，因此，在已聲請假執行之情形下，必須撤回假扣押執行或執行程序終結，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45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物定存單面額共新臺幣30萬元提存後，聲請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嗣後另聲請以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5859號向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獲准確定在案。茲因支付命令業經確定，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之規定，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前依本院上開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金提存後，聲請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嗣聲請人另聲請以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5859號向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上開假扣押保全程序執行卷宗、

01 提存卷宗審核無訛。

02 (二)然在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為假扣押之執行後，縱聲請人
03 另向法院聲請向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獲准並確定在案，惟法院
04 據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之執行事件並非當然失其效力，該假扣
05 押執行事件仍然存在，並未終結。在債權人撤回假扣押之執
06 行，使整個假扣押執行事件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即債權人
07 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
08 行使權利，必待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
09 終結。

10 (三)至於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已獲法院確定支付命令，雖提出本
11 院上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然按，民事訴訟
12 法第521條第1項原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
13 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14 ，已於104年7月1日修正為：「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
15 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並於
16 同日公布施行。是以，支付命令於修法後，並無與確定判決
17 同一之效力，則聲請人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縱使經法院
18 核發支付命令並確定，亦與本案獲勝訴判決確定情形不同。

19 (四)基上，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執全字第93號假扣押保全程序執
20 行卷宗審閱，聲請人依上開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於108
21 年7月2日聲請假扣押之強制執行，並查封相對人之財產，且
22 迄未聲請撤回假扣押之執行，足見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
23 結。本件假扣押執执行程序既尚未終結，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
24 4條第1項第3款所稱「訴訟終結」尚有不符，聲請人聲請本
25 院定期命相對人行使權利等語，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末按，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固規定：「擔保提存之提存
27 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
28 還提存物：…五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
29 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30 者，亦同。」，惟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於104年7月1日
31 修正公布施行後，提存法施行細則亦經司法院於104年8月11

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040021713號令修正發布第30條規定，
於該條第1項第4款增列但書：「但支付命令以中華民國104
年7月2日以前確定者為限」之規定，則本件108年度司促字
第5859號支付命令，既係於104年7月2日以後之108年8月4日
始確定，自無提存法第18條第5款規定之適用，聲請人亦不
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本院提存所直接返還提存物，附此說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中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書記官 許睿軒